

汇丰汇佑康宁重大疾病保险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MIH | HBCN-2101

全程相伴 全力守护健康

在 绮丽的人生之旅中，您总是乐于与家人分享美好，也总是期待与家人追逐缤纷梦想。但是，漫长的陪伴需要“健康”的鼎力支持，才足以让您安心经营生活，安稳守护幸福。

我们深知您对健康的关注以及对家庭的珍重，将与您共同携手，为美满愿景保驾护航。

健康，不仅仅是您享受幸福人生的珍贵财富，更是您守护美满家庭的坚贞承诺。

汇丰汇佑康宁重大疾病保险可为您提供一份长达终身的健康保障，您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不同计划，抵御疾病带来的风险，竭力缓解家庭负担，以健康实现对家人的诺言。



产品特色

选择灵活 终身守护

贴心设立2款计划

面对不可预知的健康隐患，我们希望通过更灵活的方式，为您带去“病来无忧”的保障。目前，**我们提供2款终身保障计划**，可任由您根据需求随心选择：

- ◆ **计划A：涵盖1次重疾给付**，关注疾病保障额度的充分配置，当变故突如其来，有助于及时缓解重大疾病带来的家庭经济负担和财务风险，共渡健康危机和财务难关。
- ◆ **计划B：涵盖1次重疾给付和最多3次轻症给付**，并在确诊初次患有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时，豁免确诊之后的各期保险费，旨在为被保险人升级搭建更周全的疾病保障，为“病从浅中医”提供长久的支持，守护稳稳的幸福。

注：

计划类别（计划A或计划B）在您投保时选择并载于保险单，**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无论计划A或计划B，均提供终身的身故或全残保障。

轻症重疾 全面覆盖

涵盖110种重大疾病

关注健康，恒守幸福。我们保障的**重大疾病种类高达110种**，涵盖常见的、高发的重大疾病。其中，下表所列的28种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重大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其他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由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制定，请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1	〔恶性肿瘤——重度〕 —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须切开包手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须规律透析治疗
7	多个肢体缺失 —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	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	深度昏迷 —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产品特色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
15	瘫痪—永久完全	16	心脏瓣膜手术 —须切开心脏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	严重脑损伤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	严重Ⅲ度烧伤 —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有心力衰竭表现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永久不可逆
27	严重克罗恩病—瘻管形成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瘻术

涵盖50种轻症保障

无微不至的关怀，需要全方位的呵护。如果您选择我们的「计划B」，在1次重疾给付基础上，还将**提供最多3次轻症给付，覆盖50种轻症保障**。其中，下表所列的3种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轻度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其他轻症疾病种类及定义由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制定，请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1	【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注：

- ◆ 在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时，豁免确诊之后的各期保险费。
- ◆ 若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疾病程度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 上述覆盖50种轻症保障的多次给付存在一定限制条件，请详见保险合同中关于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限制条件的相关条款。



投保举例

计划A投保示例

张先生，40岁，任职于金融企业中高层管理，事业颇有建树。但近几年职级晋升的同时，工作压力也日益增大。张先生很早就有保障意识，工作没多久就早早购买了一份保额30万的重疾保单，但随着家庭责任变大，张先生意识到万一风险不幸降临，**目前已有的重疾保障**可提供医疗费用的有力支持，但**额度难以弥补停工导致的收入损失**。为了进一步给爱人和孩子更安心和充分的保障，他决定增强重疾保障额度的配置，投保《汇丰汇佑康宁重大疾病保险》的计划A，选择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交费期间20年，年交保险费35,540元。

《汇丰汇佑康宁重大疾病保险》的计划A将为张先生提供一份终身疾病保障，如果在等待期（90天）后发生合同约定的110种重大疾病的任何一种，**将获得一次性100万元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此外，**本计划还提供终身的身故和全残保障，额度也为100万元。**

注:

- ◆ 我们仅对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 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了解110种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投保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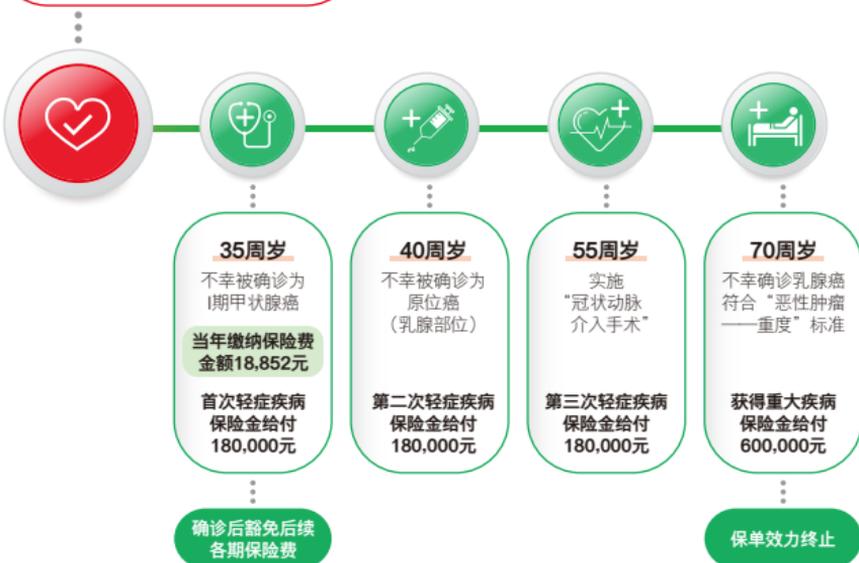
计划B投保示例

李女士，30岁，任职于一家互联网创业公司，由于高工作强度的行业特性，李女士养成了日夜颠倒的生物钟，并长期处于快节奏的工作状态中，也习惯了靠外卖和下馆子解决一日三餐。

李女士一直觉得自己还年轻身强力壮，但最近听闻公司有同事体检被查出疾病隐患，也开始担心自己的健康状况和抵抗力是否有自己想像那么好。为了避免风险发生时，缺乏足够的保障资金去选择最好的治疗，给年迈退休父母增加额外经济负担，李女士决定未雨绸缪，尽早购买一份重疾产品，投保《汇丰汇佑康宁重大疾病保险》的计划B，选择基本保险金额60万元，交费期间20年，年交保险费18,852元。李女士可能获得的保障如下：

30周岁

投保“汇丰汇佑康宁重大疾病保险”，
交费期间20年，年交保险费18,852元。



注：

- ◆ 我们仅对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 若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疾病程度已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 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了解110种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50种轻症疾病的种类和定义，以及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限制条件。



投保事项

投保流程

主要步骤:

步骤一

根据您的实际疾病保障需求，决定所需要的基本保险金额

步骤二

根据您的个人的财务规划状况，选择适合您的交费年期

步骤三

选择适合您的交费方式：年交

注：若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超过本产品核保要求的免体检上限，需要被保险人进行体检。

投保规则

1、交费期间与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交费期间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一次性交清	出生满30天-65周岁
5年期	出生满30天-65周岁
10年期	出生满30天-60周岁
15年期	出生满30天-55周岁
20年期	出生满30天-50周岁

2、交费模式：年交

3、最低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



保险责任

▶ **计划类别:** 我们提供如下两种计划类别。

计划类别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
计划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计划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上述计划类别在您投保时选择并载于保险单，**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本公司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24时起90日及保险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 **110种重疾保障，一次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注：请详见保险合同条款了解110种重大疾病定义

▶ **身故、全残保障，周全关爱**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或以后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 50种轻症保障、多次给付

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并同时豁免保险合同在首次轻症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除首次轻症疾病外的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轻症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除首次轻症疾病及第二次轻症疾病外的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轻症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我们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疾病程度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注：请详见保险合同条款了解轻症疾病定义和轻症保险金给付限制条件

您、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09年正式成立，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旨在为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退保现金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您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2113，2113A，
2115及2116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10101